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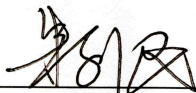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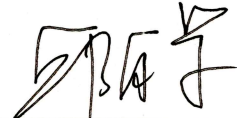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3年 4 月 11 日